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9人，营业收入为3450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3428.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宏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注：1、投标单位需声明出产品制造高的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情况（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